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实施

(2018年6月14日 北京)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特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报告事项：

- 1、重大涉外活动；
- 2、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3、章程的修订；
- 4、理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 5、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动；
- 6、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北京市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 1、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
- 2、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3、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4、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5、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6、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秘书长先向理事长报告，再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条 秘书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由秘书长及时报告理事长。

第五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书面报告和邮件报告。

第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